

合同编号：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通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项目

项目地点：通辽市

资质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甲级

委托方（甲方）：通辽市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委托方（甲方）：通辽市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通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4 本项目的规划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通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项目

2.2 项目地点：通辽市

2.3 规划设计内容：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开展通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为基础，编制通辽市 2026 年度国土空间动态维护方案。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论，识别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发展不匹配的情况，对通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指标、“三区三线”、重要控制线、中心城区规划布局、详细规划单元规划文本、说明、图集、数据库及其他规划主要内容等成果进行

动态更新，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统一管控。

2.4 技术服务要求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及自然资源部备案。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通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2 最新国土调查变更数据库、最新年度遥感监测影像等；

3.3 “三区三线”、基本草原等划定成果；

3.4 通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3.5 其他必要的数据和资料。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相关文本、图件等纸质成果5份；电子版成果5份。

4.2 交付说明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1份（JPG、DWG、DOC/PDF等国际通用格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阶段

规划设计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足以满足乙方可以开始设计的相关资料后180 日内完成,同时需满足国家、内蒙古自治区有关上报日期要求。

注: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项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3、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收费标准:执行《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正版)。

6.2 计费方法:

经招投标确定,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 11069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陆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1044245.28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按照 6%税率,税金为人民币 62654.72 元(大写:陆万贰仟陆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双方在规划设计审查后,按批准的标准规划设计规模核算设计费,若规划设计内容调整的,则设计费也应相应调整,双方可针对设计费的调整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支行

银行账号：7271210182600055968

行 号：302191027128

6.3 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1.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资料收集、调研，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 40%，计人民币 442760 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

2. 乙方形成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方案成果，并完成征求专家、部门或单位、社会公众意见，听证等程序，通过规委会或政府常务会审议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 30%，计人民币 332070 元(大写:叁拾叁万贰仟零柒拾元整)

3. 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备案后 5 日内，乙方提交所有纸质、电子成果，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 30%，计人民币 332070 元(大写:叁拾叁万贰仟零柒拾元整)

4. 到达资金拨付条件后，按通辽市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及时支付。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主项目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4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向委托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参加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活动，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不超过本合同约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如需增加额外的设计内容，超过本合同约定

范围内的调整补充，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成果通过自治区政府批复并完成备案后，即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1.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个日历日以内（含 15 个日历日），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7.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7.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 LPR 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1.6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严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8 甲方针对乙方交付甲方的规划设计方案出具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一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对规划设计周期重新商定。

7.1.9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并派专人负责配合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规划设计所需的技术基础资料提纲。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及相关技术基础资料后，即安排城市规划设计任务，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规划设计方案。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延误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

7.2.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规划设计任务，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7.2.5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照分级评审原则，负责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修改和补充双方另行约定费用。

第八条 规划设计变更与索赔

8.1 甲方变更规划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规划设计。

8.2 甲方变更规划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

付设计费，乙方与甲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8.3 合同签订后，与规划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周期由甲方承担。

8.4 如果发生乙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乙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合同文本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不超过合同实际支付价款的 30%。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

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因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4 委托方与承接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不超过合同实际支付价款的 3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住所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诉讼。

11.2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定义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的定义为准。

12.4 由于情势变更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重新订立合同明确规划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使合同在公平的基础上得以履行。对情势变更的定义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的定义为准。

12.5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如因其他原因无法签订书面协议时，双方可通过对公邮箱发送达成一致性意见的电子邮件，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12.6 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于非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乙方增加的咨询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7 甲方指定 张强（联系方式：04758835712）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 田晓航（联系方式：18647159209）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三份。

12.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甲方：通辽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强

波朱印子

150502101003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500MB16505315

日期: 2026年5月18日

联系地址: 通辽市新城区柳荫路与
门达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 028000

电话: 04758835712

联络人(签字): 张强

乙方: 内蒙古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海

滨王印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MA0MY10992

日期: 2026年5月18日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
发区如意和大街西
蒙奈伦广场4号楼

邮政编码:

电话: 04715315689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海